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云府行复〔2022〕691号

申请人：易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2年10月24日作出的穗云市监钟终调字〔2022〕第XX号《终止消费者权益争议调解告知书》、穗云市监钟举复字〔2022〕XX号《举报处理答复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已于2022年11月11日作出《行政复议受理通知书》，对涉及举报事项处理结果不予受理，对涉及投诉事项处理结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穗云市监钟终调字〔2022〕第XX号《终止消费者权益争议调解告知书》。

本府查明：

2022年10月13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反映广州市某汽

车用品有限公司在拼多多平台经营的店铺“某旗舰店”涉嫌销售“三无产品”的投诉材料。

2022 年 10 月 14 日，被申请人决定依法受理其投诉，作出穗云市监 12315 字〔2022〕某号《关于投诉广州某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受理告知书》并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邮寄送达申请人。

2022 年 10 月 24 日，被申请人对位于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某路 X 号的广州市某汽车用品有限公司进行了检查，依据检查情况依法制作了《现场笔录》《证据复制（提取）单》。被投诉举报人提供了《营业执照》、订单信息截图、生产商《营业执照》、广州市某实业有限公司送货单、《产品出厂检验报告表》备查并于同日就涉案投诉举报情况出具了《情况说明》及《关于不接受调解的声明》，主要内容为：“明确表示不同意投诉人的赔偿请求，不接受调解”。

2022 年 10 月 24 日，被申请人作出穗云市监钟终调字〔2022〕第 XX 号《终止消费者权益争议调解告知书》，并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邮寄送达申请人，主要内容为：“经审查，关于你与广州市某汽车用品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争议调解过程中出现以下第〔三〕项所指情形，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我局决定终止调解……（三）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解，或者被投诉人明确拒绝调解的……”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作出的穗云市监钟终调字〔2022〕第 XX 号《终止消费者权益争议调解告知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不服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或者其他处理，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五）属于行政复议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本案中，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与被投诉人之间的消费纠纷作出的终止调解决定，根据上述规定依法应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此，申请人向本府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受理条件。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驳回申请人易某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抄告：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